

台南市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

台南市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台南市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

台南市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目 錄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重劃區名稱	1
二、法令依據	1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1
四、重劃區可容納人口數	2
五、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2
六、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2
七、重劃區公有地抵充情形	3
八、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3
九、預估費用負擔	4
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6
十一、財務計畫	6
十二、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6
十三、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含抵充地示意).....	6
附件一：本重劃區申請範圍核定備查公文	
附件二：本重劃區內公有地抵充公文	
附件三：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附件四：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附件五：重劃區範圍示意圖	
附件六：重劃區鄰近道路開闢情形示意圖	

表 目 錄

表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一覽表.....	2
表二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重劃情形一覽表	2
表三 公共設施面積一覽表	3
表四 重劃經費概算表	5
表五 重劃工作進度表	7
表六 工程費用分析表〔預算〕	8
表七 重劃工程費用總表〔預算〕	10
表八 台南市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費概算表.....	11
表九 重劃區拆遷補償估算清冊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台南市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重劃區名稱：

(一)本自辦重劃區座落於台南市安南區，範圍包括台南市長安段土地，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以 4-22-15M 長溪路三段（不含）以西。

西：以 B-39-15M 計畫道路（含）、B-40-10M 計畫道路（含）以東。

南：以長安段、873（部份）、874（部份）、875-4（部份）、917-4（部份）、917-3、876-13（部份）、921-1（含）、921-3（含）等地號。

北：以 B-29-12M 計畫道路（含）、B-34-8M 計畫道路（部分）及國小（文小）32（不含）以南。

(二)重劃區名稱：

台南市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二、法令依據：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三)本重劃區實施範圍業經台南市政府 100 年 8 月 25 日府地劃字第 1000602718 號函核定在案。（詳附件一）

(四)都市計畫發佈日期及文號：本重劃區屬於「變更台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說明書」之細部計畫區，其發布實施文號為民國 86 年 7 月 11 日南市工都字第 99987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一)原因：本重劃區大部分為農業使用，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改善居住環境。

(二)預期效益：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5.56955 公頃，經由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後，提供可建築面積 3.67438 公頃，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計道路用地 1.5985 公頃、公(兒)用地 0.2297 公頃及停車場用地 0.06697 公頃，總計提供公共設施用地 1.89517 公頃，預計可節省 180,420.0184 萬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

(以公告現值加四成)，並於重劃完成後可增加政府財政稅收(如房屋稅、地價稅、契稅等)。

四、重劃區可容納人口數

本重劃區面積為 5.5695 公頃，依現行計畫為指導原則，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200 人，估算本計畫區容納人口為 1110 人。

計畫人口=5.5695 公頃×200 人/公頃=1110 人。

五、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如表一所示。

表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一覽表

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 人數	面積(公頃)	備註
公有	2	0.3390	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私有	286	5.2308	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未登記土地	0	0	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總計	288	5.5698	—

備註：實際面積依現場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六、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如表二所示。

表二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重劃情形一覽表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私有土地面積				
同意人數		未同意 人數		總人數	同意面積 (公頃)		未同意面積 (公頃)		總面積
人數	%	人數	%	人	面積	%	面積	%	公頃
85	50.9	82	49.1	167	3.694328	70.66	1.533743	29.34	5.228071
不計入人數		119 人			不計入面積		0.002659 公頃		
公有土地面積：0.339028 公頃；可抵充之公有地面積：0.035413 公頃									

備註 1：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99 年 4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09914510290 號函)起前一年至重劃書核報之日前取得土地所有權，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人數、面積比例。

備註 2：經查「變更台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說明書」住宅區之建築基地無最小面寬限制。

備註 3：依照台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住宅區正面路寬超過 7 公尺至 15 公尺，最小寬度為 3.5 公尺、最小深度為 14 公尺，所以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標準為 3.5m×14m=49 m²，因此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1/2 為 24.5 m²。

備註 4：實際面積依現場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七、重劃區公有地抵充情形：

本計畫區內依 99 年 8 月 6 日南市工土字第 09931128190 號函所示，經請安南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台南市長安段 457-2 地號內道路使用面積為 281.13 平方公尺同意抵充。

本計畫區內依 99 年 6 月 8 日台財產南南一字第 0991101347 號函所示，台南市長安段 829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約 73 平方公尺同意辦理抵充。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可抵充為公共設施用地總計為 354.13 平方公尺。（詳附件二）

八、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一）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如表三所示。

表三 公共設施面積一覽表

項 目	面 積 (公 頃)	備 註
道 路 用 地	1.5985	實際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公 兒 用 地	0.2297	實際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停 車 場 用 地	0.06697	實際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合 計	1.89517	—

（二）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比率

1. 共同負擔公共設施面積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面積＝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1.89517(\text{公頃}) - 0.03541(\text{公頃}) = 1.85976(\text{公頃})$$

2.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面積)÷(重劃區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面積)

$$= \frac{1.89517(\text{公頃}) - 0.03541(\text{公頃})}{5.56955(\text{公頃}) - 0.03541(\text{公頃})} = 33.6\%$$

九、預估費用負擔：

(一) 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見表四。

(二) 預估費用負擔比率

$(\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 \div [(\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面積})]$

$$95,681,200(\text{元}) \div [(12,900 \text{ 元}/\text{m}^2) \times (55695.5 \text{ m}^2 - 354.1 \text{ m}^2)] \\ = 13.4\%$$

(三)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算：47%

=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 費用負擔比率

$$= 33.6\% + 13.4\% = 47\%$$

表四 重劃經費概算表

項	目	金額(萬元)	說	明	備註
工程費用	道路、填土、整地、污水工程	4833.33	詳如表六 工程費用分析表(本項費用以重劃會將本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送請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公 兒	344.63			
	停車場	80.37			
	路燈及號誌工程	184			
	管線配合工程	835.44	含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等(平均每公頃150萬)本項費用以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其他工程	1431.83	含工程管理、設計監造、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包商管理及利潤、營造綜合保險費、包商稅捐、空氣汙染費用、其他工程等。		
	小 計	7709.6	詳如表七 重劃工程費用總表		
重劃作業費	580.7	本項費用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送請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詳如： 表八重劃作業費概算表	分項經費可依實際支出情形調整及勻支處理。	
地上物拆遷補償	941.32	。本項費用以理事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金額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貸 款 利 息	336.5	貸款年利率 2.89%。(依 101 年 6 月份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一、預計重劃工程作業時間約需 18 個月，負擔前 6 個月佔 50%，中間 6 個月佔 40%，最後 6 個月佔 10%利息為。 $(7709.6 \times 50\% \times 2.89\% \times 18/12) + (7709.6 \times 40\% \times 2.89\% \times 12/12) + (7709.6 \times 10\% \times 2.89\% \times 6/12) = 267.37$ 萬元。 二、預計重劃作業時間約需 4 年，負擔前 2 年佔 40%，中間 1 年佔 30%，最後 1 年佔 30%。 $(580.70 \times 40\% \times 2.89\% \times 48/12) + (580.7 \times 30\% \times 2.89\% \times 24/12) + (580.7 \times 30\% \times 2.89\% \times 12/12) = 41.94$ 萬元 三、拆遷補償費貸款為期一年，利息為 27.22 萬元。 $941.32 \times 2.89\% = 27.20$ 四、本案貸款利息合計為 $267.37 + 41.94 + 27.20 = 336.5$ 萬元。			
合 計	9568.12				

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市地重劃區內原有合法房屋或既成社區已做建築使用，應維持合法建物繼續存在，以保障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免徒增社會成本。

十一、財務計畫

(一)資金需求總額：約 9568.12 萬元。

(二)資金來源：前款所需費用擬由區內所有權人先行出資支應。

(三)償還計畫：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出售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十二、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重劃工作進度表如表五所示。

重劃區工作期間預計自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共 48 個月。

十三、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含抵充地示意)：詳附件四。

十四、重劃區位置示意圖：詳附件五

十五、依工務局審查意見將審查會議內容回覆檢附之重劃區鄰近道路開闢情形示意圖併入本會核定計畫書內(如附件六)。

表五 重劃工作進度表

台南市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工作進度表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工 作 進 度
一、選定重劃地區、初勘、複勘、核定範圍	自 99 年 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8 月 31 日
二、座談會及徵求地主同意	自 100 年 9 月 01 日至 101 年 02 月 01 日
三、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自 101 年 02 月 15 日至 100 年 03 月 15 日
四、核定重劃書	自 101 年 03 月 16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
五、公告重劃計畫書	自 101 年 09 月 0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
六、舉行會員大會、處理反對意見及成立重劃會	自 101 年 10 月 0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
七、籌編經費	自 101 年 1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
八、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九、現況調查及測量	自 101 年 1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1 日
十、排水計畫書審查	自 101 年 11 月 01 日至 102 年 01 月 31 日
十一、工程規劃設計	自 102 年 02 月 01 日至 102 年 04 月 30 日
十二、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自 102 年 09 月 01 日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
十三、工程施工	自 102 年 05 月 01 日至 103 年 02 月 28 日
十四、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自 102 年 11 月 01 日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
十五、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自 102 年 12 月 0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十六、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01 月 28 日
十七、交接及清償	自 103 年 02 月 01 日至 103 年 02 月 28 日
十八、財務結算	自 103 年 03 月 01 日至 103 年 03 月 15 日
十九、成果報告	自 103 年 03 月 16 日至 103 年 04 月 30 日

表六 工程費用分析表〔預算〕

工程名稱	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工程			工作期限	270 日曆天	
施工地點	台南市安南區			編製日期	101 年 07 月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一	發包工程費					
一	公共道路工程					
(一)	假設工程	式	1.00	2,164,000	2,164,000	
(二)	整地工程				2,351,245	
1	借方(含滾壓夯實)	M3	11,139.2	200	2,227,840	
2	機械路床整理	m ²	19,433.80	6.35	123,405	
(三)	道路工程				21,077,143	
1	放樣	m ²	19,433.80	20	388,676	
2	15M 道路	m ²	7,839.91	1,180	9,251,076	
3	12M 道路	m ²	2,246.50	1,180	2,650,865	
4	10M 道路	m ²	1,566.08	940	1,472,112	
5	8M 道路	m ²	7,781.31	940	7,314,414	
(四)	排水工程				8,487,825	
1	U 型溝(W×H=0.6m×1.2m)	M	74.60	5,500	410,300	
2	U 型溝(W×H=0.5m×0.8m)	M	207.80	4,700	976,660	
3	U 型溝(W×H=0.4m×0.8m)	M	1,110.10	4,250	4,717,925	
4	U 型溝(W×H=0.4m×0.6m)	M	194.90	3,850	750,365	
5	U 型溝(W×H=0.3m×0.6m)	M	453.10	3,250	1,472,575	
6	集水井(含連接管)	處	4.00	40,000	160,000	
(五)	污水工程				11,404,340	
1	污水人孔	個	24.00	32,000	768,000	
2	污水管線施工,明挖埋設,標稱管徑 300mm	m	762.00	3,800	2,895,600	
3	污水管管材,PRCP 管,標稱管徑 300mm,四級管厚管,C 型	m	762.00	3,000	2,286,000	
4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L=6M,單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3.0m<H≤4.0m	m	762.00	950	723,900	
5	污水管線施工,完成後檢視及測量,小管徑管道閉路電視檢視	m	762.00	200	152,400	
6	用戶接管	m	1,512.00	2,500	3,780,000	
7	基地內陰井	個	31.00	22,000	682,000	
8	人孔(管線)GIS 資料庫建置費	式	1.00	25,000	25,000	

9	汙水管漏水試驗費	m	762.00	60	45,720	
10	汙水管線測試塊試驗	m	762.00	60	45,720	
(六)	標誌標線及道路中心樁工程				608,790	
1	道路中心及區界樁位測量	支	51.0	3,600	183,600	
2	道路中心樁位埋設費	支	51.0	550	28,050	
3	道路中心樁鑄鐵套及按裝費	支	51.0	450	22,950	
4	熱拌塑膠標線費	M2	581.9	265	154,190	
5	輔2標誌	支	7.0	7,000	49,000	
6	道路名牌	支	38.0	4,500	171,000	
(七)	號誌燈工程				1,390,000	
1	三色號誌燈工程	支	6.00	45,000	270,000	
2	閃光號誌燈工程	支	32.00	35,000	1,120,000	
(八)	雜項工程				600,000	
1	現有水溝銜接修復費	式	1.0	120,000	120,000	
2	與原有路面銜接整修費	式	1.0	100,000	100,000	
3	灑水費	式	1.0	150,000	150,000	
4	地下管線探勘及保護	式	1.0	80,000	80,000	
5	工程試驗費	式	1.0	150,000	150,000	
(九)	環境保護措施費				250,000	
1	車行路徑及裸露地表環境維護費	式	1.0	150,000	150,000	
2	洗車台	式	1.0	100,000	100,000	
	壹一一合計				48,333,343	
二	公園綠地工程					
(一)	公園	m ²	2,297.55	1,500	3,446,325	含滯洪設施預算
(二)	停車場	m ²	669.7	1,200	803,676	
	壹一二合計				4,250,001	
三	路燈工程(LED燈)					
1	B-39-15M	盞	13.0	40,000	520,000	
2	B-42-15M	盞	4.0	40,000	160,000	
3	B-29-12M	盞	6.0	40,000	240,000	
4	B-40-10M	盞	5.0	40,000	200,000	
5	B-30-8M	盞	4.0	40,000	160,000	
6	B-31-8M	盞	2.0	40,000	80,000	
7	B-32-8M	盞	3.0	40,000	120,000	
8	B-34-8M	盞	3.0	40,000	120,000	
9	B-37-8M	盞	6.0	40,000	240,000	
	壹一三合計				1,840,000	

表七 重劃工程費用總表〔預算〕

工程名稱	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工程	工作期限	270 日曆天
施工地點	台南市安南區	編製日期	101 年 07 月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一	發包工程費		
一	公共道路工程	48,333,343	
二	公園綠地工程	4,250,001	含滯洪設施預算
三	路燈工程	1,840,000	
	小計	54,423,344	
壹二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壹一之 0.3%)	163,270	
壹三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壹一之 0.6%)	326,540	
壹四	包商管理及利潤(壹一 5%)	2,732,163	
	合計(壹一~壹四)	57,645,317	
壹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一之 0.5%)	272,117	
壹六	包商稅捐(壹一~壹五之 5%)	2,895,872	
	合計(壹一~壹六)	60,813,306	
貳	設計監造費	2,004,828	
參	空氣污染防治費(7060*5.5696 公頃*9 月)(依實際繳納金額為準)	353,892	
	總計(總工程費)	63,172,026	
肆	管線配合工程(1,500,000/ha)	8,354,400	
伍	其他工程費用(1,000,000/ha)	5,569,600	
	總計	77,096,026	

表八 台南市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合計(元)	備註
一、人事費				
(一)技術員	52 月	45,000	2,340,000	如僱用時間超過一年，其費用應按一年，十三個月計算。
(二)技工	52 月	3,0000	1,560,000	如僱用時間超過一年，其費用應按一年，十三個月計算。
小計			3,900,000	
二、業務費				
(一)郵電費	48 月	4,000	192,000	
(二)文具、紙張、印刷	48 月	1,000	48,000	
(三)加班、誤餐費	48 月	4,000	192,000	
(四)房租費	48 月	10,000	480,000	
(五)水電費	48 月	3,000	144,000	
(六)其他雜支	1 式	20,000		
1. 地籍測量				
(1)邊界分割	1 筆	400	400	土地分割規費每筆800 元，減半收取。
(2)範圍鑑定	80 筆	2,000	160,000	土地鑑界規費每筆4,000 元，減半收取。
(3)重劃後確定測量	1 式	10,000	10,000	每一重劃區以14,000 計。
(4)重劃後各宗地測量	102 筆	2,000	204,000	土地測量規費每筆4,000 元，減半收取。
(5)各宗地界樁埋設	102 筆	300	30,600	每筆界樁費120 元，埋設工資180 元計300 元。
2. 重劃區中心樁範圍界樁測量(含控制點)	112 支	2,500	280,000	每公頃以20 支樁計。
小計			1,245,000	
三、旅運費				
48 月		2,000	96,000	
四、設備費				
1 式		5,0000	5,0000	一、每一重劃區以5,0000 元計。 二、購置儀器。
總計			5,807,000	

附件一：本重劃區申請範圍核定
備查公文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徐遠征

電話：06-3901099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jude28@mail.tainan.gov.tw

70847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333號11樓之1

受文者：臺南市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劉永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00602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範圍位置示意圖

主旨：有關 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乙案，本府核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籌備會100年6月28日長安（一）自籌字第100062800號申請函（同年7月5日收文）。

二、本府原則同意本重劃範圍案，併請籌備（重劃）會依下列各審查機關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一）工務局：旨揭擬辦重劃範圍建議籌備會可將A-57-8M計畫道路納入，若未能一併開闢，則應研提該處之交通安全措施。審查意見對照表中第七項，籌備會回覆意見尚依99年11月10日審查會中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惟籌備會承諾之簡易綠美化內容仍需副知本局。

（二）水利局：有關籌備會回覆意見，本局原則同意。開發後重劃區B-29-12M計畫道路已規劃排水箱涵，請確實依規定設計施作。

（三）交通局：本局認如B-37-8M開闢後，跨長溪路對向之A-57-8M仍未開闢，宜於該A-57-8M與長溪路交叉口處設置警示標誌，以避免車輛誤入衍生交通事故。

（四）環境保護局：本開發案若涉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42營建工地之（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2）屬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辦理。若日後開發完成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涉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請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申請許可文件。本案如涉及新建及拆除工程而產生廢棄物時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暨同法第3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若涉及營建工程施作，請依規定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及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地政局：日後重劃工程細部設計時，請依工務局與交通局意見，於未開闢之A-57-8M與長溪路交叉口處設置警示標誌等交通安全措施。區內已捐地先行建築土地，仍應依規定書面徵求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續徵求同意人數與面積比例，以重劃計畫書報核前一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數與登記面積為準。

三、副本抄送核定後本案重劃範圍位置示意圖予有關機關供參。

四、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 劉永堅）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件二：本重劃區公有土地抵充 公文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47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333號11樓之1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莊勝夫

電話：06-3901493

電子信箱：llc@mail.tncg.gov.tw

受文者：台南市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土字第099311281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會辦理台南市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查本市安南區長安段457-2地號土地(標示面積為329.23平方公尺)現況有部分面積做道路使用，經請安南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長安段457-2地號內之道路使用面積為281.13平方公尺，同意抵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99年7月8日安南地所二字第0990006051號函辦理。
- 二、長安段457-2地號土地若有部分面積在核定之重劃範圍外時，則旨揭道路使用面積，需再重新請地政機關複丈，並以重新複丈之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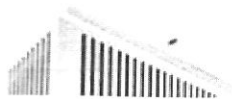
正本：台南市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

市長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件三：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全站搜尋

查詢

進階查詢

您在這裡: 首頁 > 利率及準備率 > 利率 >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友善列印

認識央行

重大政策

就業資訊

主動公開政府資訊

貨幣政策

利率及準備率

外匯資訊

金融穩定與監理

支付清算系統

國庫收支與政府債券

發行貨幣

新聞稿

首長演講辭

出版品

統計資料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日期: 101 年 6 月 29 日

單位: 年息百分比率

一、「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一個月期: 0.88

三個月期: 0.94

六個月期: 1.12

九個月期: 1.23

一年期: 1.36

二年期: 1.39

三年期: 1.41

二、「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89

說明:

1. 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
2. 存款利率為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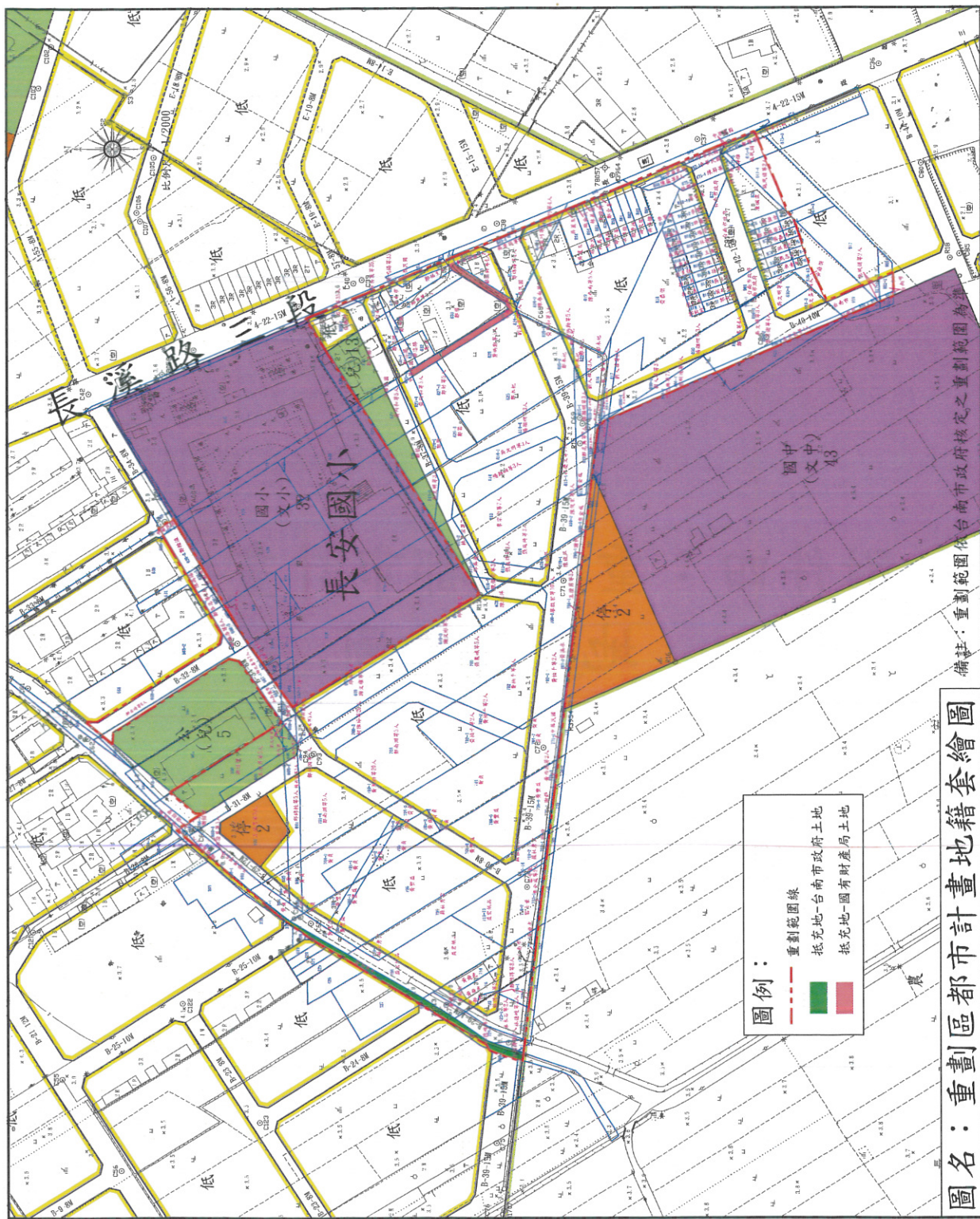
中央銀行

聯絡地址: 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2號 (地圖)

聯絡電話: (02)2393-6161 傳真: (02)2357-1974 (營業時間)

著作權聲明 / 隱私權宣告 / 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 Ac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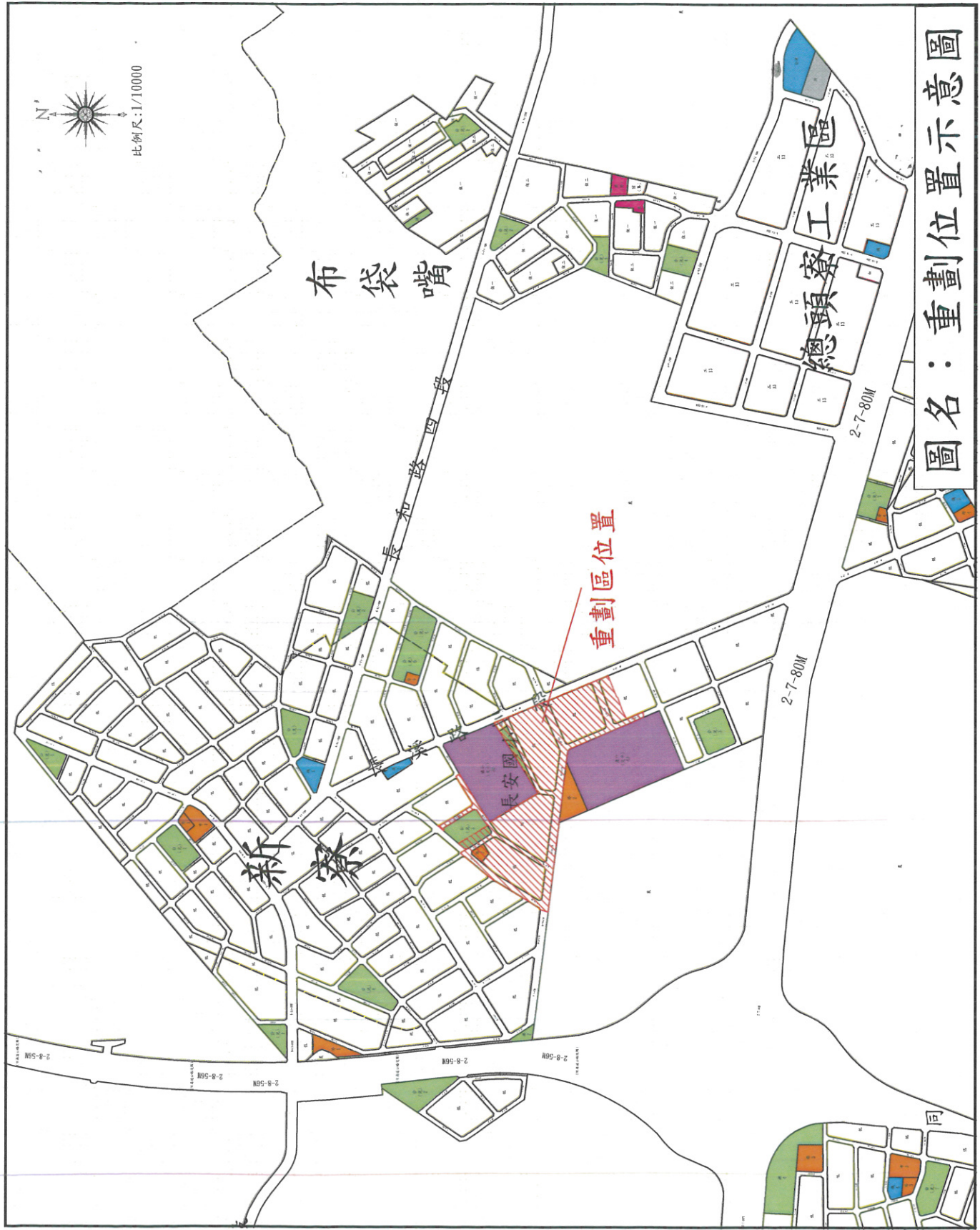
附件四：重劃區都市計畫
地籍套繪圖



圖名：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備註：重劃範圍係台南市政府核定之重劃範圍為準

附件五：重劃區位置示意圖



圖名：重劃位置示意圖

附件六：重劃區鄰近道路開闢情
形示意圖



圖例：

- 現況道路
- - - 重劃範圍線

2-7-80M
備註：重劃範圍依台●市政府核定之重劃範圍為準

圖名：重劃區鄰近道路開闢情形示意圖

2-8-56M
(供高速公路使用)